证券代码: 300562

证券简称: 乐心医疗 公告编号: 2024-012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溃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02月0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 董事, 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 会议于 2024 年 02 月 01 日以线 上方式召开。
- 2、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潘伟潮先生主持, 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3、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们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 议: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回购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 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进一步完善 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 ①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②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③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④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 ⑤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总金额、价格及数量

- ①本次回购股份方式:本次拟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②拟用于回购股份总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
- ③拟回购股份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16.00 元/股(含),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百分之一百五十。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 ④拟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拟回购价格上限 16.00 元/股(含)和拟用于回购股份总金额下限 2,000 万元(含)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25.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58%;按照拟回购价格上限 16.00 元/股(含)和拟用于回购股份总金额上限 4,000 万元(含)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5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15%。

具体回购总金额、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以最终实际回购操作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

公司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选择适宜时机用于股权 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将回购股份用于前述用途,公司 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股票进行注销;若发生注销已回购股份情 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 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将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②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 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 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 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 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①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 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②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③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 ④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 ⑤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包括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⑥制作、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 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并进行相关申报:
- ⑦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上述授权事宜的 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 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即可,无需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4)。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